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淮矿电力燃料（淮南）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而涉及的淮矿电力燃料（淮南）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6)第 138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合肥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434020001202600052
合同编号:	2026PG01016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6)第138号
报告名称: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而涉及的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292,421,198.27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4月14日
评估机构名称: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周典安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4060012 任琚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4180033
周典安、任琚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22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明	2
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	10
五、 评估基准日	10
六、 评估依据	10
七、 评估方法	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7
九、 评估假设	18
十、 评估结论	2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4
附件目录	26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以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以及评估所需要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有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所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淮矿电力燃料（淮南）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而涉及的淮矿电力燃料（淮南）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6)第 138 号

摘 要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而涉及的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评估情况及结论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淮河能源股份公司开展转让淮南电燃公司 100%股权前期工作的批复》（淮能控股战投（2026）13 号）、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 年第 5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2026 年 4 月 7 日），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需对该事宜涉及的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审计审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账面价值为 30,376.51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161.46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9,215.05 万元。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淮矿电力燃料



（淮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9,242.12 万元，评估增值 27.07 万元，增值率 0.09%。

本次评估选取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引用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30Z1807 号审计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三）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场所由芜湖裕溪口港物流有限公司无偿提供使用，办公设备由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无偿提供使用。本次预测中已考虑以后年度租赁费。

除此之外，本次评估未发现其他租赁、担保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四）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 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前身为淮矿电力燃料（芜湖）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评估基准日后 2026 年 3 月淮矿电力燃料（芜湖）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

2. 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2 月对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利润总额为 8,282.49 万元；考虑此次利润分配，则淮矿电力燃料（淮南）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0,959.63 万元。

除此之外，本次评估未发现其他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部分债权债务的询证函回函未全部



收到，本机构评估人员对其履行了如抽查相关凭证等替代程序，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不存在重大影响。如未来存在债权债务争议或纠纷，需根据国家有权部门认定的或相关当事方达成的有效结论对本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2.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淮矿电力燃料（淮南）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而涉及的淮矿电力燃料（淮南）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皖中联信评报字(2026)第 138 号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联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而涉及的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河能源），被评估单位为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电力燃料（淮南））。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周涛

注册资本：388626.106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11-29

营业期限：2000-11-2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铁路机车车辆维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煤炭洗选；再生资源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25539548K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淮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信息产业园区 8 号楼东区 7 层 507、508 室

法定代表人：陈伟明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2-03

营业期限：2016-02-03 至 2036-02-02

经营范围：煤炭、焦炭加工、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矿产品、建筑材料、水泥、木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化品）、沥青、燃料油、润滑油的销售，网站建设及维护，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MTA5M8L

2. 历史沿革

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成立于 2016 年 2 月，位于安徽省淮南市。由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成立，为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 2 亿元。本次评估基准日后 2026 年 3 月淮矿电力燃料（芜湖）名称变更为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淮矿电力燃料（淮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 经营业务范围

淮矿电力燃料（淮南）主要从事煤炭贸易业务。

4.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淮矿电力燃料（淮南）资产总额为 30,376.51 万元，负债总额 1,161.46 万元，净资产额为 29,215.0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63,428.70 万元，净利润 591.39 万元；

公司近 3 年的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232.20	31,807.87	30,376.51
负债	12,292.95	3,184.21	1,161.46
净资产	26,939.25	28,623.66	29,215.05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56,004.96	286,005.70	63,428.70
利润总额	-134.28	2,245.88	788.52
净利润	-110.60	1,684.41	591.39

2023 年、2024 数据分别来源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数据来源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30Z1807 号的审计报告。

5. 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公司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而成的。具体详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④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淮河能源为被评估单位淮矿电力燃料（淮南）的母公司。

⑤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淮河能源股份公司开展转让淮南电燃公司 100%股权前期工作的批复》（淮能控股战投〔2026〕13号）、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第5次董事会会议决议》（2026年4月7日）。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需对该事宜涉及的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为淮矿电力燃料（淮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审计审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提供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账面价值为30,376.51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161.46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9,215.05万元。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30,305.28
非流动资产	71.23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71.23
资产总计	30,376.51
流动负债	1,161.46
负债总计	1,161.46
净资产	29,215.05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30Z1807号审计报告。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引用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30Z1807号审计报告。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该经济行为的实施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会计期末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根据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淮河能源股份公司开展转让淮南电燃公司 100%股权前期工作的批复》（淮能控股战投（2026）13 号）、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 年第 5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2026 年 4 月 7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6] 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第二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8] 第 5 号）；
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78 号，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第二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5. 《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皖国资产权[2018]47 号）；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2001 年第 14 号）；



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3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税法》（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1.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财政部第32号）；
14.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
15.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7.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④资产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
2.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⑤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及风险分析等相关资料；
3. 淮矿电力燃料（淮南）近三年审计报告；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账册、会计凭证、协议合同、发票及其他财务会计资料；
5. 委评资产现场盘点资料；
6. 资产负债询证结果；
7. 2025年12月19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8. 中长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股权价值；
9. 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10. 本机构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
11.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资料；
12. 本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科学、必要的其他评估依据。

⑥其他参考资料

1. 同花顺资讯金融终端；
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整体的贡献价值，合理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淮矿电力燃料（淮南）已经营多年，其管理和销售和采购渠道已基本稳定。根据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提供的历年经营情况记录和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资料，预计其未来可持续经营，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客观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经查询国内资本市场和股权交易信息，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与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所在行业、发展阶段、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类似可比企业股权交易案例，更不具有与上市公司的可比性，不宜采用市场法。

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以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淮矿电力燃料（淮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对于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了账面审核，核对了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并对银行存款余额进行了函证，证明账面余额真实准确。人民币账户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为应收的煤款。评估专业人员逐笔核对并查阅了总账、明细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销售合同等相关资料，了解各债务人的地区分布情况，询问其资信状况，并对数额较大的款项进行了必要的函证，对未回函的债权性资产，实施替代程序进行查证核实。评估时按照账龄分析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再以账面价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另外，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为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票据款项，评估人员逐笔核对并查阅了票据存根，并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资料。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煤款。评估专业人员逐笔核对并查阅了总账、明细账，抽查了相关的业务原始会计凭证及付款凭证，并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对未回函的债权性资产，实施替代程序进行查证核实，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为履约保证金。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会计账簿和部分原始凭证，经核实账面记录金额真实、准确。评估专业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核实内容及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并对数额较大的款项进行了必要的函证，对未回函的债权性资产，实施替代程序进行查证核实。评估时按照账龄分析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再以账面价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另外，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6)存货



存货为产成品（库存商品），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产成品主要为煤炭，为正常待售商品。本次评估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主营业务利润率×所得税率-主营业务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近期的市场平均销售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费率，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7)其他流动资产为预缴增值税和所得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而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产生基础及过程，对金额进行了复核，经清查核实，因计提坏账准备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以测算的评估风险损失乘以所得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简介

1. 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 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股权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净资产的价值；

(2)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股权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非日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企业非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往来款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3. 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P + C \quad (1)$$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P：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2)$$



式中：

R_i：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股权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未来预测收益期。

C：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股权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quad (3)$$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股权现金流量，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可继续经营。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股权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r

$$r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4)$$

式中：

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市场期望报酬率；

ε：被评估单位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评价项目风险，选定评估专业人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3.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盈利预测及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



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查验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 根据委估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具体评估方法。
5. 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6. 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等申报资料，通过访谈等形式，与企业经营管理层、技术研发团队、财务部门等就被评估单位经营特征及预测期相关数据进行探讨，就被评估单位现行状态和未来发展模式形成共识。

(三)分析评估及汇总阶段

1. 通过同花顺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经营和财务数据、风险系数等，并进行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2. 对通过多种方式获得的相关信息数据予以加工、分析，形成评估模型适用参数，按选定的评估方法进行估算。
3. 对形成的各类资产估算结果予以汇总。对通过不同评估方法获得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确定初步评估结论。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性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被评估资产在可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5. 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成本控制及经营模式等与企业管理层未来规划基本一致，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7. 被评估单位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可以继续租赁使用；
8.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10.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



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1. 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12.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等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淮矿电力燃料（淮南）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30,376.51万元，评估价值为30,403.58万元，评估增值27.07万元，增值率0.09%；

负债账面价值为1,161.46万元，评估价值为1,161.46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9,215.05万元，评估价值为29,242.12万元，评估增值27.07万元，增值率0.09%。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0,305.28	30,332.35	27.07	0.09
非流动资产	71.23	71.23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71.23	71.23		
资产总计	30,376.51	30,403.58	27.07	0.09
流动负债	1,161.46	1,161.46		
负债总计	1,161.46	1,161.46		
净资产	29,215.05	29,242.12	27.07	0.0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评估结果为：淮矿电力燃料（淮南）的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29,215.05万元，评估值为29,229.00万元，评估增值13.95万元，增值率0.05%。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 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9,242.12万元，比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9,229.00万元，高13.12万元，高0.04%。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 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淮矿电力燃料（淮南）主要从事煤炭贸易行业，煤炭价格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调控等因素影响，故未来收益预测具有不确定性。而资产基础法从资产构建角度，更加能够客观地反映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的市场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淮矿电力燃料（淮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淮矿电力燃料（淮南）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29,242.12万元。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使用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引用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30Z1807号审计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无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场所由芜湖裕溪口港物流有限公司无偿提供使用，办公设备由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无偿提供使用。本次预测中已考虑以后年度租赁费。

除此之外，本次评估未发现其他租赁、担保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七)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 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前身为淮矿电力燃料（芜湖）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评估基准日后2026年3月淮矿电力燃料（芜湖）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

2. 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2月对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利润总额为8,282.49万元；考虑此次利润分配，则淮矿电力燃料（淮南）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0,959.63万元。

除此之外，本次评估未发现其他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九) 其他事项说明

1. 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



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具有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责任。

2. 资产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资产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4.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部分债权债务的询证函回函未全部收到，本机构评估人员对其履行了如抽查相关凭证等替代程序，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不存在重大影响。如未来存在债权债务争议或纠纷，需根据国家有权部门认定的或相关当事方达成的有效结论对本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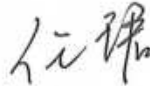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周典安
34060012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任 瑀
34180033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亿科学园 A2 座 8 层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电话：0551-69113053

电子邮箱：gx@guoxincpv.cn



附件目录

1. 经济行为文件；
2.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5.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6.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7.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登记备案公告（复印件）；
8. 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9.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1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11. 资产评估明细表。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文件

淮能控股战投〔2026〕13号

关于淮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转让淮南电燃公司 100%股权前期工作的批复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开展转让淮南电燃公司股权前期工作的请示》（淮能股份〔2026〕2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依法依规开展转让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前期工作。

二、你公司负责做好后续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股权转让等工作，具备条件时，上报集团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实施。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第5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026年4月7日，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河能源控股集团”“集团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5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淮河能源控股集团各位董事均在会前收到会议材料，并对会议召开的时间及事项一致表示同意。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董事应参会7人，实际参会7人。会议由董事长韩家章主持，刘静、马占文、王勇、吴玉华、汪天祥、刘万春出席会议。不担任董事的集团公司及淮南矿业领导王耿、刘忠东、张文才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各位董事对《关于分步剥离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贸易业务的议案》，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一致通过了该议案，会议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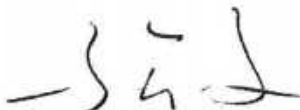
（一）同意分步剥离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贸易业务。

(此页无正文，为淮河能源控股集团 2026 年第 5 次董事会
决议签字页)

韩家章董事长签名：

2026年4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河能源控股集团 2026 年第 5 次董事会
决议签字页)

马占文董事签名: 

2026年4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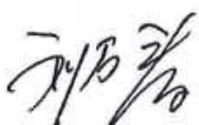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淮河能源控股集团 2026 年第 5 次董事会
决议签字页)

吴玉华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Yuhu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6年4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河能源控股集团 2026 年第 5 次董事会
决议签字页）

刘万春董事签名：

2026年4月7日

审计报告

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审字[2026]230Z180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4
2	资产负债表	1
3	利润表	2
4	现金流量表	3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6	财务报表附注	5-53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6]230Z1807 号

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原名称为淮矿电力燃料（芜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电燃）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淮南电燃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淮南电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淮南电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淮南电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淮南电燃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淮南电燃公司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淮南电燃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淮南电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淮南电燃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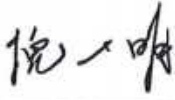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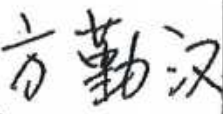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容诚审字容诚审字
[2026]230Z1807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玉寿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士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勤汉

2026年4月8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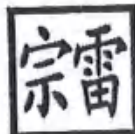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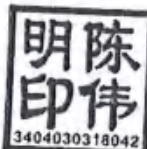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38,947,588.39	88,899,602.47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6,894,744.22	139,058,781.46	应付账款	五.9	4,131,843.14	17,254,404.29
应收款项融资	五.3	48,373,893.91	57,713,550.22	预收款项			
预付账款	五.4	66,118,709.07	14,081,902.08	合同负债	五.10		202,432.76
其他应收款	五.5	3,040,000.00	7,86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11	82,750.21	722,074.05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2	7,400,000.13	9,060,000.13
存货	五.6	26,970,452.39	6,176,662.49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2,687,495.61	1,814,418.56	其他流动负债	五.13		4,601,233.96
流动资产合计		303,052,793.59	315,664,917.28	流动负债合计		11,614,593.48	31,842,145.1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11,614,593.48	31,842,145.19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14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8	712,299.26	2,413,821.73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2,299.26	2,413,821.73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5	9,325,647.46	8,734,256.90
				未分配利润	五.16	82,824,851.91	77,502,336.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150,499.37	286,236,593.82
资产总计		303,765,092.85	318,078,739.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3,765,092.85	318,078,739.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海南电力燃料（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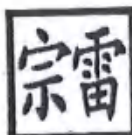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五、17	634,287,018.00	2,860,056,979.97
减：营业成本	五、17	631,715,142.92	2,838,468,751.91
税金及附加	五、18	2,572,161.02	3,480,150.20
销售费用	五、19	1,035,268.75	3,393,116.92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20	-718,060.17	-293,060.2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722,169.62	297,140.85
加：其他收益	五、21	1,379,322.00	4,187,76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2		-467,490.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3	6,806,089.86	3,867,724.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67,917.34	22,396,020.73
加：营业外收入	五、24	17,290.06	62,816.31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85,207.40	22,458,837.04
减：所得税费用	五、25	1,971,301.85	5,614,709.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13,905.55	16,844,127.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13,905.55	16,844,127.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13,905.55	16,844,127.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淮南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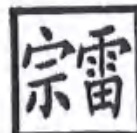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0,596,564.43	2,880,121,610.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41,491.62	8,270,58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3,838,056.05	2,888,392,19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7,775,825.08	2,812,124,062.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08,354.63	18,756,979.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05,890.42	5,227,08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790,070.13	2,836,108,12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47,985.92	52,284,06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140.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140.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40.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490.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49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490.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47,985.92	52,113,712.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899,602.47	36,785,889.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947,588.39	88,899,602.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云凤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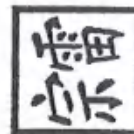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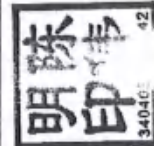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8,734,256.90	77,502,336.92	286,236,59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8,734,256.90	77,502,336.92	286,236,593.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1,390.56	5,322,514.99	5,913,905.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13,905.55	5,913,905.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91,390.56	-591,390.5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1,390.56	-591,390.5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9,325,647.46	82,824,851.91	292,150,499.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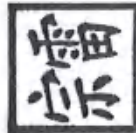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7,049,844.12	62,342,621.92	269,392,466.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7,049,844.12	62,342,621.92	269,392,466.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4,412.78	15,159,715.00	16,844,127.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844,127.78	16,844,127.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684,412.78	-1,684,412.7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84,412.78	-1,684,412.7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8,734,256.90	77,502,316.92	286,236,593.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河能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投资设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MA2MTA5M8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元。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伟明，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信息产业园区 8 号楼东区 7 层 507、508 室。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煤炭、焦炭加工、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矿产品、建筑材料、水泥、木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化品）、沥青、燃料油、润滑油的销售，网站建设及维护，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运代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



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



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具有可控性，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电费款组合	账龄为 0-6 个月的应收国家电网公司电费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账龄 0-6 个月的应收国家电网公司电费款不计提坏账，6 个月以上电费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



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7.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



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



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



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50	0-5	1.90-4.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3-5	3.17-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12	3-5	7.92-9.7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3-5	5.28-19.40
弃置费用[注]	年限平均法	21		4.76

[注]弃置费用折旧年限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确定，为生产期+基本稳沉时间+管护期，按矿井采矿许可证剩余服务年限 15 年、基本稳沉时间一般取 3 年、管护期取 3 年，将折旧年限确认为 21 年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2.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初步验收合格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3.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



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限平均法
软件	3-10	年限平均法
专利技术	10	年限平均法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①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②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③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④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⑤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⑥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⑦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



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



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电力收入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0.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



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



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



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2.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2。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3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3.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



（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15元/吨的标准提取维简费。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本期期初”、“期初”指2025年1月1日，“期末”指2025年12月31日，“上期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5年度，“上期”指2024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38,947,588.39	88,899,602.47
合计	138,947,588.39	88,899,602.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783,941.28	889,197.06	146,274,068.38	7,215,286.92
5 年以上	1,800,000.00	1,8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9,583,941.28	2,689,197.06	148,274,068.38	9,215,286.92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00,000.00	9.19	1,8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83,941.28	90.81	889,197.06	5.00	16,894,744.22
1.账龄组合	17,783,941.28	90.81	889,197.06	5.00	16,894,744.22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19,583,941.28	100.00	2,689,197.06	13.73	16,894,744.22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0,000.00	1.35	2,0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274,068.38	98.65	7,215,286.92	5.00	139,058,781.46
1.账龄组合	144,305,738.38	97.32	7,215,286.92	5.00	137,090,451.46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968,330.00	1.33	—	—	1,968,330.00
合计	148,274,068.38	100.00	9,215,286.92	6.22	139,058,781.46

(3) 2025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00,000.00	1,800,000.00	100.00	—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9,215,286.92	-6,526,089.86	—	—	—	2,689,197.0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2025年12月31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2025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2025年12月31日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25年12月31日
安徽皖维兴业物资有限公司	13,148,141.68	67.14	657,407.08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35,799.60	23.67	231,789.98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00,000.00	9.19	1,800,000.00
合计	19,583,941.28	100.00	2,689,197.06

3.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48,373,803.91	—	57,773,550.22	—
合计	48,373,803.91	—	57,773,550.22	—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6,138,709.07	100.00	—	14,081,902.08	100.00	—
2 至 3 年	—	—	—	—	—	—
合计	66,138,709.07	100.00	—	14,081,902.08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二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海南涟钢供应链有限公司	62,669,161.46	94.75	—
天津中煤能源华北有限公司	3,469,547.61	5.25	—
合计	66,138,709.07	100.00	—

5.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项	3,040,000.00	7,860,000.00
合计	3,040,000.00	7,860,000.00

(2) 其他应收款项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200,000.00	160,000.00	7,800,000.00	390,000.00
1 至 2 年	—	—	500,000.00	50,000.00
2 至 3 年	—	—	—	—
合计	3,200,000.00	160,000.00	8,300,000.00	440,000.00

②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1.账龄组合	3,200,000.00	100.00	160,000.00	5.00	3,040,000.00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3,200,000.00	100.00	160,000.00	5.00	3,040,000.00

A.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200,000.00	160,000.00	3,040,000.0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200,000.00	160,000.00	3,040,000.00

2025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00,000.00	5.00	160,000.00	3,040,000.00	—
1.组合1账龄组合	3,200,000.00	5.00	160,000.00	3,040,000.00	—
合计	3,200,000.00	5.00	160,000.00	3,040,000.00	—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300,000.00	440,000.00	7,860,000.0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8,300,000.00	440,000.00	7,860,000.00

2024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00,000.00	5.30	440,000.00	7,860,000.00	—
1.组合 1 账龄组合	8,300,000.00	5.30	440,000.00	7,860,000.00	—
合计	8,300,000.00	5.30	440,000.00	7,860,000.00	—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7。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40,000.00	-280,000.00	—	—	—	160,000.00

6. 存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	—	—
库存商品	26,970,452.39	—	26,970,452.39	6,176,662.49	—	6,176,662.49
合计	26,970,452.39	—	26,970,452.39	6,176,662.49	—	6,176,662.49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546,337.71	583,466.82
预缴所得税	2,141,157.90	1,230,951.74
合计	2,687,495.61	1,814,418.56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712,299.26	2,849,197.06	2,413,821.73	9,655,286.92
合计	712,299.26	2,849,197.06	2,413,821.73	9,655,286.92

9. 应付账款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和劳务款项	3,035,998.28	13,339,465.32
运输费用及其他	1,095,844.86	3,914,938.97
合计	4,131,843.14	17,254,404.29

10.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和劳务款	—	202,432.76
合计	—	202,432.76

11.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水利基金	7,626.82	144,265.04
印花税	75,123.39	577,809.01
合计	82,750.21	722,074.05

12. 其他应付款**(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项	7,400,000.13	9,060,000.13
合计	7,400,000.13	9,060,000.13

(2)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7,400,000.00	9,060,000.00
应付暂收款	0.13	0.13
合计	7,400,000.13	9,060,000.13

13.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	4,603,233.96
合计	—	4,603,233.96



14.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00	—	—	200,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	—	200,000,000.00	100.00

15. 盈余公积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8,734,256.90	591,390.56	—	9,325,647.46
合计	8,734,256.90	591,390.56	—	9,325,647.46

1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7,502,336.92	62,342,621.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7,502,336.92	62,342,621.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13,905.55	16,844,127.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1,390.56	1,684,412.78
本期期末数	82,824,851.91	77,502,336.92

1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634,287,018.00	631,715,142.92	2,860,056,979.97	2,838,468,751.91
其中：煤炭收入	634,287,018.00	631,715,142.92	2,860,056,979.97	2,838,468,751.91
合计	634,287,018.00	631,715,142.92	2,860,056,979.97	2,838,468,751.91

1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4,181.90	458,577.65
教育费附加	117,506.54	196,533.26
印花税	386,100.71	1,851,590.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8,337.67	131,022.20
水利基金	1,716,034.20	842,426.77
合计	2,572,161.02	3,480,150.20



19.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委托代销手续费	1,033,815.91	3,592,135.78
办公费	1,452.84	981.14
合计	1,035,268.75	3,593,116.92

20.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722,169.62	297,140.85
利息净支出	- 722,169.62	-297,140.8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109.45	4,080.56
合计	-718,060.17	-293,060.29

21.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79,322.00	4,187,765.00
合计	1,379,322.00	4,187,765.00

22.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	-467,490.39
合计	—	-467,490.39

23.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坏账损失	6,806,089.86	3,867,724.89
合计	6,806,089.86	3,867,724.89

2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	17,290.06	62,816.31	17,290.06
合计	17,290.06	62,816.31	17,290.06

25.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9,779.38	4,647,778.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01,522.47	966,931.22
合计	1,971,301.85	5,614,709.26

26. 现金流量表相关事项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13,905.55	16,844,127.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6,806,089.86	-3,867,724.8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2,169.62	-297,140.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67,49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1,522.47	966,93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93,789.90	140,067,076.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853,066.42	-10,809,320.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098,459.14	-91,087,377.4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47,985.92	52,284,062.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入的资产（简化处理的除外）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8,947,588.39	88,899,602.47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8,899,602.47	36,785,889.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47,985.92	52,113,712.8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38,947,588.39	88,899,602.47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8,947,588.39	88,899,602.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947,588.39	88,899,602.47

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火力发电	100.00	100.00

2.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费用及其他	1,391,270.86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煤款	16,784,665.41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5,844.86

七、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6 年 2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向公司股东派发红利 82,824,851.91 元。

2026 年 3 月，公司名称由淮矿电力燃料（芜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附注签章页。

公司名称：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4月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码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资本 870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09 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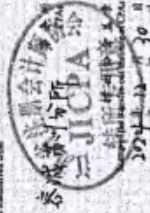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



姓名 汪玉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02-1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21119820213227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去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Rongcheng Sheng
 2015年2月5日
 Date of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of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12月02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子强
Full name: 周子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5-08
Date of birth: 1988-05-08
工作单位: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 unit: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 340406198805082017
Identity card No.: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110102036209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4011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4011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10-18
Date of issuance: 2017-10-18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方敏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0-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会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9011993102118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65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03-1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25539548K(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周游

注册资本 叁拾捌亿捌仟陆佰贰拾陆万壹仟零陆拾伍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29日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
工；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
运)；铁路机车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煤炭洗选；再生资源
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
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
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3 11 21

此营业执照副本仅作内部使用
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使用

000802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MTA5M8L (1-1)



名称 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伟明

注册资本 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03日

住所 安徽省淮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信息产业园区8号楼东区7层507、508室

经营范围 煤炭、焦炭加工、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矿产品、建筑材料、水泥、木材、化工产品(除危化品)、沥青、燃料油、润滑油的销售，网站建设及维护，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2日

本复印件仅供资产评估报告
附件 使用，再复印无效。
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账户余额对账单

页号:1

单位名称 淮矿电力燃料(芜湖)有限责任公司
对账单编号 2025124910149804010010002832701
贵单位在我行的下列账户截止 2025-12-31 余额如下

客户号 4900233959
账期 2025/12

币种	账户类型	账号	余额
人民币	活期	498040100100028327	18,485,840.65

银行提请注意为保证贵单位账户资金安全,请尽快核对并返回对账结果。



Bank 中国光大银行
CHINA EVERBRIGHT BANK 银企余额对账单

客户号: 2416621230

贵单位在我行的下列账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

账户	种类	余额	是否相符
54860188000048296/淮矿电力燃料(芜湖)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一般存款账户	5253475.35	电子对账相符

验证码: c4e143a4a02baddf494ea8486da0ae44



委托人承诺函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而涉及的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2.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
3.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周 伟
2026 年 4 月 14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而涉及的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026 年 4 月 14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而涉及的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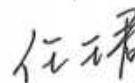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周典安

34060012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任璐

34180033

2026年4月14日

合肥市财政局

关于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备案的公告

合财资备案〔2025〕014号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叶煜林变更为杨明开。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变合伙人（股东）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51.04%）、叶煜林（22.07%）、杨明开（6.52%）、洪田宝（6.52%）、葛贻萍（2.25%）、周典安（2.90%）、王富荷（2.90%）、何国荣（2.90%）、夏妍（2.90%）变更为杨明开（26.04%）、洪田宝（6.52%）、葛贻萍（24.32%）、周典安（2%）、王富荷（10.32%）、何国荣（2.90%）、夏妍（2.90%）、吴胜兵（25%）。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904372X1 (1-1)

名称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明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机动车鉴定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财务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11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A2座8层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15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4060012

会员姓名：周典安

证件号码：340122*****6



所在机构：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
任公
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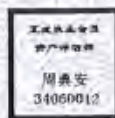
土地估价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周典安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4180033

会员姓名：任琚

证件号码：340104*****8



所在机构：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
任公
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任琚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已核

项目名称：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委托人：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受托人：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甲方拟转让持有的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需对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甲方委托乙方作为资产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评估目的：甲方拟转让持有的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需对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上述评估对象涉及的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用途：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是一年。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如果有效期内资产状况或外部市场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重新委托评估。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五、评估工作完成期限：按照甲方时间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六、乙方应指派至少 2 名资产评估师和 3 名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评估工作按期完成；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含 6%增值税)总额为人民币：
，上述评估费用总额为完成本服务范围工作的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提交评估报告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评估费用，即人民币：

乙方指定信息：

名称：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14904372X1

地址、电话：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A2 座 8 楼、 0551-6911512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1827 0476 7152

甲方指定信息：

名称：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200725539548K

地址、电话：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0553-5840597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342006017018000076076

八、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肆份，其中乙方留档壹份，提交甲方叁份。

九、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2.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



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预测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按约定支付评估服务费。

十、乙方的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资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做好与相关方的协调工作。

3. 在甲方使用评估报告过程中，提供与本评估项目相关的说明、解释等服务。

4. 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论，负有保密义务。

5.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十一、评估委托合同的解除

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因甲方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最终导致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不能按时完成评估服务，在逾期二十日后乙方仍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由于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1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委托合同订立后，因评估范围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原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甲方可以要求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十五、本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十六、本评估委托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无。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受托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共 24 页 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0,305.28	30,332.35	27.07	0.09
非流动资产	71.23	71.23		
其中：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23	7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30,376.51	30,403.58	27.07	0.09
流动负债	1,161.46	1,161.46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1,161.46	1,161.46		
净资产	29,215.05	29,242.12	27.07	0.09

评估机构全称：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周典安

法定代表人：杨明开

签字资产评估师：周典安、任珺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

共 24 页 第 2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明细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303,052,793.59	303,323,492.49	270,698.90	0.09
2	货币资金	138,947,588.39	138,947,588.39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资产				
5	应收票据				
6	应收账款	16,894,744.22	16,894,744.22		
7	应收款项融资	48,373,803.91	48,373,803.91		
8	预付款项	66,138,709.07	66,138,709.07		
9	其他应收款	3,040,000.00	3,040,000.00		
10	存货	26,970,452.39	27,241,151.29	270,698.90	1.00
11	合同资产				
12	持有待售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资产	2,687,495.61	2,687,495.61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12,299.26	712,299.26		
16	债权投资				
17	其他债权投资				
18	长期应收款				
19	长期股权投资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评估机构全称：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周典安、任琪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共 24 页 第 3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明细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22	投资性房地产				
23	固定资产				
24	在建工程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油气资产				
27	使用权资产				
28	无形资产				
29	开发支出				
30	商誉				
31	长期待摊费用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2,299.26	712,299.26		
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三、资产总计	303,765,092.85	304,035,791.75	270,698.90	0.09
35	四、流动负债合计	11,614,593.48	11,614,593.48		
36	短期借款				
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衍生金融负债				
39	应付票据				
40	应付账款	4,131,843.14	4,131,843.14		
41	预收款项				
42	合同负债				

评估机构全称：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周典安、任珺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

共 24 页 第 4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明细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43	应付职工薪酬				
44	应交税费	82,750.21	82,750.21		
45	其它应付款	7,400,000.13	7,400,000.13		
46	持有待售负债				
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	其他流动负债				
4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50	长期借款				
51	应付债券				
52	其中：优先股				
53	永续债				
54	租赁负债				
55	长期应付款				
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7	预计负债				
58	递延收益				
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	六、负债合计	11,614,593.48	11,614,593.48		
62	七、净资产	292,150,499.37	292,421,198.27	270,698.90	0.09

评估机构全称：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周典安、任璐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3

共 24 页第 5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	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1	货币资金	138,947,588.39	138,947,588.39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	衍生金融资产				
3-4	应收票据				
3-5	应收账款	16,894,744.22	16,894,744.22		
3-6	应收款项融资	48,373,803.91	48,373,803.91		
3-7	预付款项	66,138,709.07	66,138,709.07		
3-8	其他应收款	3,040,000.00	3,040,000.00		
3-9	存货	26,970,452.39	27,241,151.29	270,698.90	1.00
3-10	合同资产				
3-11	持有待售资产				
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3	其他流动资产	2,687,495.61	2,687,495.61		
	流动资产合计	303,052,793.59	303,323,492.49	270,698.90	0.09

评估机构全称：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人员：胡至柔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评估明细表

表3-6-1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共24页第10页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河北邯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7.17	2026.01.17	500,000.00	500,000.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2025.07.23	2026.01.23	1,000,000.00	1,000,0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2025.07.23	2026.01.23	1,000,000.00	1,000,000.0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2025.07.23	2026.01.23	1,000,000.00	1,000,000.00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2025.07.23	2026.01.23	23,891.79	23,891.79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2025.08.13	2026.02.13	10,000,000.00	10,000,000.0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25.08.14	2026.02.14	200,000.00	200,000.00			
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8.20	2026.02.20	800,000.00	800,000.00			
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8.20	2026.02.20	800,000.00	800,000.00			
1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8.20	2026.02.20	800,000.00	800,000.00			
11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8.12	2026.02.12	16,320.00	16,320.00			
1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	2025.08.27	2026.02.27	308,000.00	308,000.00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不对外)	2025.08.28	2026.02.28	460,000.00	460,000.00			
14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姚庄支	2025.09.04	2026.03.04	451,200.00	451,200.00			
15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路支行	2025.09.12	2026.03.12	367,352.19	367,352.19			
16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2025.09.24	2026.03.24	160,000.00	160,000.00			
17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东支行	2025.09.17	2026.03.17	9,571,739.68	9,571,739.68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2025.10.28	2026.04.27	1,717,754.80	1,717,754.80			
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2025.10.30	2026.04.30	853,064.57	853,064.57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5.10.27	2026.04.27	1,057,600.80	1,057,600.80			
21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	2025.10.28	2026.04.28	523,514.85	523,514.85			
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5.10.30	2026.04.30	1,303,680.00	1,303,680.00			
23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2025.10.31	2026.04.30	93,498.82	93,498.82			
2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25.10.24	2026.04.24	600,000.00	600,000.00			
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2025.10.30	2026.03.14	1,008,000.00	1,008,000.00			
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2025.10.28	2026.04.18	614,400.00	614,400.00			
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25.10.14	2026.04.14	591,000.00	591,000.00			
28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2025.11.18	2026.05.18	639,200.00	639,200.00			
29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善贤支	2025.11.19	2026.05.19	625,600.00	625,600.00			
3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2025.11.14	2026.05.14	1,460,119.39	1,460,119.39			

存货清查评估汇总表

表3-9

共24页第15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淮南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	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9-1	材料采购(在途物资)				
3-9-2	原材料				
3-9-3	在库周转材料				
3-9-4	委托加工物资				
3-9-5	产成品(库存商品)	26,970,452.39	27,241,151.29	270,698.90	1.00
3-9-6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3-9-7	发出商品				
3-9-8	在用周转材料				
	存货合计	26,970,452.39	27,241,151.29	270,698.90	1.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26,970,452.39	27,241,151.29	270,698.90	1.00

评估机构全称：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人员：胡至柔

非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4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共 24 页第 17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	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4-1	债权投资				
4-2	其他债权投资				
4-3	长期应收款				
4-4	长期股权投资				
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	投资性房地产				
4-8	固定资产				
4-9	在建工程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1	油气资产				
4-12	使用权资产				
4-13	无形资产				
4-14	开发支出				
4-15	商誉				
4-16	长期待摊费用				
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2,299.26	712,299.26		
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2,299.26	712,299.26		

评估机构全称：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人员：胡至柔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表5

共24页第20页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5-1	短期借款				
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5-3	衍生金融负债				
5-4	应付票据				
5-5	应付账款	4,131,843.14	4,131,843.14		
5-6	预收款项				
5-7	合同负债				
5-8	应付职工薪酬				
5-9	应交税费	82,750.21	82,750.21		
5-10	其它应付款	7,400,000.13	7,400,000.13		
5-11	持有待售负债				
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614,593.48	11,614,593.48		

评估机构全称：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人员：胡至柔

现金流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淮南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0年以后
收入	256,506.90	263,632.09	270,757.28	277,882.47	285,007.66	285,007.66
成本	255,048.91	262,133.60	269,218.29	276,302.98	283,387.68	283,387.68
税金及附加	331.73	340.95	350.16	359.38	368.59	368.59
销售费用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管理费用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3.92	-24.58	-25.25	-25.91	-26.58	-26.5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利润	1,007.67	1,039.62	1,071.57	1,103.52	1,135.47	1,135.4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1,007.67	1,039.62	1,071.57	1,103.52	1,135.47	1,135.47
减:所得税	251.92	259.91	267.89	275.88	283.87	283.87
净利润	755.76	779.72	803.68	827.64	851.60	851.60
追加资本	-8,302.33	240.27	240.27	240.27	240.27	
营运资金增加额	-8,302.33	240.27	240.27	240.27	240.27	
资本性支出						
资产更新						
净现金流量	9,058.09	539.45	563.41	587.38	611.34	851.60



主营收入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56,506.90	263,632.09	270,757.28	277,882.47	285,007.6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55,048.91	262,133.60	269,218.29	276,302.98	283,387.68
主营收入1(单位:万元)	256,506.90	263,632.09	270,757.28	277,882.47	285,007.66
成本(单位:万元)	255,048.91	262,133.60	269,218.29	276,302.98	283,387.68
销量(单位:万吨)	360.00	370.00	380.00	390.00	400.00
单位价格(单位:元/万吨)	712.52	712.52	712.52	712.52	712.52
单位成本(单位:元/万吨)	708.47	708.47	708.47	708.47	708.47

营运资金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销售收入合计	256,506.90	263,632.09	270,757.28	277,882.47	285,007.66
销售成本合计	255,048.91	262,133.60	269,218.29	276,302.98	283,387.68
期间费用	474.23	483.45	492.66	501.88	511.09
营业税费	331.73	340.95	350.16	359.38	368.59
销售费用	2.50	2.50	2.50	2.50	2.50
管理费用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完全成本	255,523.14	262,617.05	269,710.95	276,804.86	283,898.77
非付现成本					
折旧					
摊销					
付现成本	255,523.14	262,617.05	269,710.95	276,804.86	283,898.77
最低现金保有量	7,973.04	8,194.52	8,415.99	8,637.46	8,858.94
存货	555.00	570.42	585.83	601.25	616.67
应收款项	21,375.57	21,969.34	22,563.11	23,156.87	23,750.64
应付款项	21,254.08	21,844.47	22,434.86	23,025.25	23,615.64
营运资本	8,649.54	8,889.81	9,130.07	9,370.34	9,610.60
营运资本增加额	-8,302.33	240.27	240.27	240.27	240.27

税费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城建税	58.36	59.98	61.60	63.22	64.84
教育费附加	41.68	42.84	44.00	45.16	46.31
印花税	156.14	160.48	164.81	169.15	173.49
水利基金	75.55	77.65	79.75	81.85	83.95
合计	331.73	340.95	350.16	359.38	368.59
所得税	251.92	259.91	267.89	275.88	283.87

销售费用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销售费用合计	2.50	2.50	2.50	2.50	2.50
办公费	2.50	2.50	2.50	2.50	2.50

管理费用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管理费用合计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租赁费等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其他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财务费用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利息收入(以“-”号填列)	- 23.92 -	24.58 -	25.25 -	25.91 -	26.58 -
外部	- 23.92 -	24.58 -	25.25 -	25.91 -	26.58 -
活期存款	- 23.92 -	24.58 -	25.25 -	25.91 -	26.58 -
定期存款					
内部	-	-	-	-	-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内部贷款					
利息支出	-	-	-	-	-
外部	-	-	-	-	-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融资租赁					
内部	-	-	-	-	-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内部存款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手续费					
其他					
合计	- 23.92 -	24.58 -	25.25 -	25.91 -	26.58 -

折现率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参数
所有者权益价值:E=B-D	29,229.00
付息债务价值:D	-
企业价值:B	29,229.00
权益比	1.0000
债务比	-
贷款加权利率	
国债利率	1.85%
可比公司收益率(市场预期报酬率)	9.30%
适用税率	25.00%
历史 β	
调整 β	
无杠杆 β	0.7382
权益 β	0.7382
特性风险系数	1.50%
权益成本	8.85%
债务成本(税后)	0.00%
折现率	8.85%